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3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林益瑤

被告 潘君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禡惠儀，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銘僑，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借
05 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2萬元，借款期間112年4月26日
06 至119年4月26日止，並應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按原告定
07 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4.53%機動計算，如有一期本金或
08 利息未攤還，則喪失期限利益，除應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
09 遲延利息外，亦應按期計收違約金400元、500元、600元，
1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
11 至114年2月1日止，尚積欠本金148萬2170元及其利息、違約
12 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
18 來明細查詢、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8頁、第13頁至第19頁、第31至35頁），而被告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為真正。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延
2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7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
28 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9 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3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陳芮淳